

#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8 年度第 3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

主 席：鄧副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鍾莉芳

出（列）席者：如簽到單（略）

## 壹、報告案：

一、宣讀 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。（法務局）

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 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（法務局）

裁示：（一）有關議題六、大專院校學生在外租賃查核事宜，請法務局針對租賃專法，以及學生常遇到租賃糾紛包括網路費率、電費等負擔方式，進行宣導。另針對租賃物建築、消防等安全部分，可循序漸進，先喚起校方、學生重視，再由各權責機關尋求適當點切入查核。

（二）餘洽悉。

三、就「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處理」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，並以簡報說明原因。（交通局）

裁示：（一）請交通局針對委員提問以書面意見回復委員。

（二）餘洽悉。

四、「士林夜市水果攤消費查核」之後續稽查成果。（市場處）

裁示：（一）請市場處及相關機關厲行查緝，杜絕違法攤販。

（二）餘洽悉。

五、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。

(法務局)

裁示：(一)請法務局擔任下(第4)次消費者保護委員定期大會提案報告機關，並將報告案三(汽車、obike 押金退還消費爭議案件)及報告案四(士林夜市水果攤消費爭議案件)列入報告案。

(二)餘洽悉。

六、本府消費查核機動小組提報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。

(法務局)

裁示：(一)請法務局依委員建議，洽資訊局協助，將消費警資訊及查核成果設置在網頁得明顯查閱之處。

(二)餘洽悉。

七、法務局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。(法務局)

裁示：洽悉。

**貳、臨時動議：**

針對網路美食外送平台等新興消費型態，法務局擬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，報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決定中央主管機關後，再由法務局開會研定本府執行機關，並提交下次消費者保護委員定期大會報告。(法務局)

裁示：洽悉。

**參、主席結論：(略)**

**肆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**